切結書

學童		_(姓名)就請	喜							-	
(園所名稱),因家庭	因素	無力	負擔	i 	_學	年	度	第		_學;	期	
學雜費(註冊費	共計				元	整	;	每	月月	費_		
元整);本	人同	意核	撥低	收	入	户	暨	寄養	家	庭	
兒童托育津貼補	助款	項				元	整	匯	至幼	兒	園	,
逕由園所抵繳費	用,	日後	不得	有異	議	0						
特立切結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
彰化縣政府												
立書人簽章:												
與學童關係: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						
住址:												
電話: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